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建小字第3號

原　　告　大目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素玲
訴訟代理人　鄭金生
被　　告　新北市立三峽托兒所
法定代理人　陳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 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壹拾壹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5 年8 月30日承攬被告「本園逃生門扶手、龍埔分班騎樓天花板更新及中興分班活動室地板修繕」工程，約定施工費用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14,100 元，而邀標書雖規定逃生門扶手工程部分（下稱系爭扶手工程）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惟因本件工程前曾流標，原告於前次招標期間至現場勘查時，發現樓梯上下段中間有一平台，經被告承辦人告知原告僅需施作雙層扶手之下層扶手部分即可，原告核算該次估價單所載之24公尺數量係為足夠，即決定下標，而該次標案流標後，於105 年8 月25日被告再度招標時，原告亦詢問被告承辦人系爭扶手工程內容，被告承辦人仍為相同之答覆，又因本次估價單之數量欄為空白，原告即按前次估價單記載之數量24公尺填寫，惟得標後，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05 年9 月20日通知需施作雙邊雙層扶手連同樓梯平台處，且不補貼拆除舊有上層扶手之費用等語，而全部施作長度至少70公尺，與契約內容未合，原告即不願施作，

嗣經被告中興分班班主任居中調解，被告法定代理人遂同意原告施作幼兒使用之下層扶手即可，原告乃進行施工，詎完工後，被告以原告實際僅施作14.5公尺，數量不足，要求原告補作樓梯間平台外側轉彎處之扶手，原告認無理由而拒絕之，被告竟按比例扣除工程報酬9,500 元、及逾期違約金1,283 元、第三人改正費用13,660元，合計24,443元，實不合理；又被告就本件應依採購契約第16條辦理契約變更，並作成書面紀錄，惟被告於契約變更程序完成前即逕行驗收，理當無效，自應給付原告上開扣除之金額。為此，爰依兩造間工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出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4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扶手工程約定施作之長度應為24公尺，惟原告實際只施作14.5公尺，被告於105 年10月27日初驗後即發文通知原告補作，惟於105 年11月23日最後一次驗收時，原告仍未改善，被告乃依施作比例扣除原告9,500 元之工程款，及逾期違約金1,283 元，並請求償還第三人改正費用13,660 元，合計24,443元，其餘工程款業於105 年12月26日支付予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於105 年8 月30日承攬被告之「本園逃生門扶手、龍埔分班騎樓天花板更新及中興分班活動室地板修繕」工程，約定施工費用總額為214,100 元，其中系爭扶手工程部分，被告以原告僅施作14.5公尺，數量不足，而扣除9,500 元之工程報酬、逾期違約金1,283 元、第三人改正費用13,660元，合計24,443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立三峽托兒所本園逃生門扶手、龍埔分班騎樓天花板更新及中興分班活動室地板修繕採購契約書（下稱本件工程契約書）、被告105 年11月8 日新北峽幼字第1053912659號函影本各乙份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上開扣除之費用，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系爭扶手工程之施作範圍為何？是

否包含樓梯間平台外側之轉彎處？（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扣除之工程款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系爭扶手工程之施作範圍為何？是否包含樓梯間平台外側之轉彎處？

1.參以本件工程契約書所附邀標書（下稱邀標書）第2 條第1 項約定：「本園逃生梯扶手：預算金額為25,000元，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七十五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五十二公分至六十八公分範圍內。扶手直徑應在三公分至四公分範圍內」等語，可見逃生梯（即樓梯）之雙邊雙層（即上下層）扶手均屬原契約規範之施作範圍。然因該樓梯雙邊原已存在木製之一般扶手，又上開邀標書並未記載廠商需拆除一般扶手並給付拆除費用，原告即認本件標案僅需在木製一般扶手下方施作幼兒扶手，方於估價單數量欄上記載數量為24公尺，嗣被告法定代理人通知原告需拆除一般扶手並施作雙邊雙層扶手時，原告表達不願施作之意，嗣兩造協議，被告法定代理人同意原告毋庸拆除上層之木製一般扶手，僅需施作幼兒扶手等節，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被告幼兒園樓梯照片3 張存卷可佐，堪認兩造就系爭扶手工程之施作範圍業有變更之合意，即原告僅需施作幼兒使用之下層扶手。

2.至被告稱原告亦應施作樓梯間平台外側轉彎處之雙層扶手，惟此為原告所否認，經查，觀以被告幼兒園之樓梯照片，可知該樓梯間係在上下樓梯之轉角，地面平坦，外側均為牆壁，並未裝設任何木製扶手等情，復本件邀標書僅記載「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而未載明樓梯間平台外側是否亦需裝設扶手，又參以本件工程契約書所附投標需知記載：本園逃生門未裝設扶手恐危及幼兒上下樓安全，擬增設以維護幼兒行的安全等語，而本件樓梯間平台既為平坦，外側即為牆壁，該處設置扶手與否尚難認與幼兒上下樓安全有直接之關係，再者，本件亦無任何工程圖說，自無足由契約、招標文

件之內容確知樓梯間平台外側處是否屬系爭扶手工程之施作範疇，復被告未對於兩造就原告亦應施作該處扶手乙節達成合意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此部分辯解，自無足採。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扣除之工程款有無理由？

1.按本件工程契約書第3條約定：「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依契約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系爭扶手工程業經兩造合意變更施作範圍，已如前述，而原告實際施作之扶手數量為14.5公尺，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本件邀標書第1條亦記載廠商於投標前應至現場實際丈量尺寸，是原告於估價單所填載之24公尺數量，自與其實際施作之數量未合，依上開契約條文，本件應予以追減價金，被告自得扣除原告未施作部分之工程報酬9,500元【計算式：24,000元x（24-14.5）/24＝9,500元】，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至原告另主張系爭契約第16條第7項已約定：「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系爭扶手工程施作範圍之變更未依書面合意，為無效，被告自不得驗收扣除報酬云云，惟兩造就系爭扶手工程原告僅需施作幼兒使用下層之扶手一事已為合意，原告亦已針對變更後之範圍施作並交予被告驗收使用，依誠實信用原則，即不得再以系爭扶手工程就變更部分未作成書面紀錄而主張無效，是原告上開主張，委無足採。

2.另原告於105年10月27日被告驗收系爭扶手工程時，業已完成上開變更後之施作範圍，有被告驗收記錄存卷可參，而樓梯間平台外側部分既非屬系爭扶手工程之一部，亦如前述，是被告自不得以原告未施作該部分扶手為由扣除逾期違約金1,283元、第三人改正費用13,66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扣除之金額14,943元（計算式：1,283元＋13,660元＝14,943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工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611元，餘由原告負擔。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王昱平